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的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1、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75,837.82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00,959 万元，其中“担保总额”指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45%、58.52%。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44,483.31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4,605.41 万元，其中“担保余额”指上述担保总额项下债务余额，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09%、19.65%，无逾期担保。

3、我们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要，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管理经营行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被担保方少数股东亦采取相应担保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环

李松玉

龙建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